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做好“四个围绕” 推动工作落实

——访临颍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胡国涛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4年，临颍县政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守正创新、踔厉前行，重点做好‘四

个围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近日，临颍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胡国涛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围绕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扎实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督察巡查，聚焦政治建警、纪律管警、制度强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围绕本质安全，精准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扎实开展“防风险、守底线”护航行动，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扛稳责任、攻坚克难，依法依规、彰显公正，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以担当作为做实保稳定、保民生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围绕平安建设，着力提升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三零”创建、“五访”活动、“365”一站式工作法，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构建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以网格化为底座、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临颍、法治临颍。

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经济发展。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尽心尽力，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全力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警务服务，让企业家安心经营、专心创业。进一步夯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使命与担当，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意识，攻坚克难、破浪前行，充分展示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风貌。

今年，临颍县政法系统继续深化“六争”行动，以担当迎挑战、以作为开新篇，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临颍实践，为高质量建设“两城一区一家园”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人人参与平安建设 处处营造和谐氛围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5月30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以“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带领郾城区西南街小学60余名师生走进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开启了一段沉浸式的法治学习之旅。

活动中，检察官首先向学生们介绍了展厅的基本情况和法治教育的重要性。随后，学生们在检察官的引导下，逐一参观了展厅内的各个展区。这些展区通过生动的案例、丰富的图文资料和完善的互动体验设备，向学生们展示了未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防范校园欺凌

的方法等内容。

在参观过程中，学生们认真听讲解，积极互动，不时提出问题和看法。检察官耐心解答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例子，让学生们更加深入地学习了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活动还设置了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环节。学生们分组抢答，现场气氛紧张而热烈。

学生们纷纷表示，今后将更加珍惜自己的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他们将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向家人和同学分享。 郭光明



5月30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章集镇店街小学，为学生们送去了体育用品、学习用品等，并向学生们发放了普法宣传册。 邢小辅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护航“六一” 公众开放日活动

5月30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护航“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召陵区实验中学近40名学生走进法院，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神圣。

当天上午，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召陵区实验中学的学生们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执行事务中心、执行卷宗管理中心等。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法院受理案件的类型、诉讼服务中心的职

能、审判法庭的设置及执行工作职责、程序、意义等，使学生们对法院工作有了初步的认识。

随后，该院司法警察向学生们演示了警棍、手铐、催泪喷雾器等警用装备的使用方法。演示结束后，法院干警结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通过案例分析，详细讲解了校园霸凌的概念、表现形式、危害及法律后果等知识。

王婧妍



5月31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普法团走进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开展“走近留守儿童 以法关爱守护”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陈戈 摄

法治快讯

漯河检察系统 党建联建联创活动举行

5月3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机关党委，与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以“家风不染尘 清廉润民心”为主题，组织开展党建联建联创活动。

参加人员共同参观了临颍县杜庄镇家风家训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法治教育基地，学习了优秀家风家训。

党建联建联创座谈会上，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就党建与

业务深度融合情况作了汇报。其他检察机关有关负责人依次介绍本院党建特色工作。参会人员围绕“如何开展党建联建联创，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等问题深入交流。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在初心教育、业务建设、文化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不断探索，共同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落实，更好地以党建水平提升带动检察业务水平提升，推动形成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王瑞苗

交流学习“府检联动”工作

5月30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一行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重点就进一步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检察工作质效进行深入交流。

李艳敏一行先后参观了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建文化展厅、检察听证室等场所，多方位了解召陵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交流座谈会上，双方人员共同观看了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纪录片《突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

记、检察长刘朝阳介绍了该院在“府检联动”工作中有关健全机制、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行政检察监督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展示了通过“府检联动”机制在提升检察办案质效、促进社会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果。

随后，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府检联动”工作专班王士林主任、卢国利主任分别就保交楼、助力农民工讨薪工作开展情况作了介绍。双方人员还深入探讨了进一步深化“府检联动”工作。

张旭

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5月29日，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临颍县城关街道妇联共同邀请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薛朋朋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培训会上，薛朋朋围绕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作了全面讲解，并对彩礼返还、假离婚、同居析产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结束后，薛朋朋还对在场人员提出

的子女抚养权、债务分担等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

“我们会持续开展培训，帮助大家当好群众的普法宣传员、民意收集员、矛盾调解员和事务监督员，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所长王晓景说。

樊星星

源汇区司法局老街司法所

“三联三动”聚合力 齐抓共管保平安

今年以来，源汇区司法局老街司法所按照“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要求，不断创新联合调解工作机制，实现了与新华街社区、老街派出所的“三联三动”，避免小纠纷引发大矛盾，不断提升辖区基层治理水平，确保“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建立联合调解微信工作群。以小板凳议事会为载体，以民间纠纷排查为突破口，议事会成员将排查到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等信息及时发到微信工作群。司法所、派出所、社区有关负责人能及时了解

情况，研究解决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采取分流调处的工作措施。对于案情简单、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民事纠纷，启动简易调解程序，调解员现场调解；对于疑难复杂纠纷，联合调解人员第一时间、第一现场介入，就近化解，以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安民心。

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贯穿人民调解工作全过程，做到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

郅芷婧

以案释法

成人参加儿童活动受伤 责任应由谁承担

成年人参加儿童文体活动过程受伤，相关责任由谁承担？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认定在儿童文体活动中成人同样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法院查明，2022年5月，小飞及其母亲在小区广场跳绳。方某也参与其中，带着小飞进行双人跳绳。因使用的是儿童短绳，方某仅能以蹲姿完成跳绳动作。其间，小飞的脑袋顶到方某下巴，导致方某两颗门牙脱落。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方某将

小飞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用。

方某认为，事发时其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因小飞动作失误撞倒其下巴，导致其牙齿脱落。小飞的监护人未及时制止小飞的危险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小飞及其父母则认为，方某系主动参加跳绳活动，属于自愿参加具有风险的文体活动。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双方的身高差以及带小飞以蹲姿跳儿童短绳的危险性应有明确认知，但其仍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中，应当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自行承担损害

后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与小飞进行的双人跳绳系一种体育运动，且双人或多人跳绳运动需要各参与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而方某作为成年人，对于参与跳绳运动，尤其是与未成年人使用短绳进行双人跳绳的潜在风险应具有预见和认知能力。无论其是否系受小飞邀请参加跳绳活动，均可认定其系自愿参加。现方某没有证据证明小飞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自行承担损害后果。法院据此判决驳

回了方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实践中，伤者对于参与文体活动可能遭受的风险有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仍然自愿冒险参与活动的，就要自行承担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理损害。其他参加者无须为正常参加活动给他人造成的合理损害“买单”。

据《法治日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5月27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4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755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656人（包括1名省部级干部、73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916人。

新华社发